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株经信发〔2016〕25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 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经信（科）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 2025》，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，推进制造强市建设，根据《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株经信发〔2014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组织开展 2016 年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（第三批）申报与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基本条件

1、企业具备较大的经济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。在株洲市范围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每年增幅

超过全市规模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水平(2013 年为 6.3%, 2014 年为 9.5%, 2015 年为 10.6%),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。企业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据优势, 市场前景较好。

2、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投入强度较高。2015 年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, 且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3%以上。

3、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市场竞争力。企业近三年内(2013-2015 年)至少拥有 1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(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新药证书), 并已在本企业实现转化; 2015 年末企业专职技术开发人员总数不少于 25 人;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总额不低于 400 万元。

4、没有经过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或国家、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。

5、近两年内企业无经营违法或环保、生产安全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发生。

6、《办法》中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重点支持领域

围绕《株洲市贯彻“中国制造 2025” 建设制造强市五年行动计划(2016-2020)》, 重点支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、航空装备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七大领域的相关企业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1、各县市区经信（科）局要精心组织企业申报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择优推荐。推荐数量上，天元区不超过2家、其余县市区不超过1家。

2、各申报企业需按要求编写《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申请报告》（附件1），填写《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评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附上经审计的2015年企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和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（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新药证书）等证明材料，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与电子文件交所在县市区经信（科）局初审。各县市区经信（科）局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及其真实性进行审查。

3、各县市区经信（科）局将推荐文件、企业申报材料（含电子文件）于2016年7月5日前报送我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《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
2.《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评价表》

2016年6月1日

（联系人：唐巧虬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731-28681026，
电子邮箱：280840008@qq.com）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1日印发

附件 1

《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 提纲

一、企业（集团）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，包括所有制性质、职工人数、企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、销售收入、利润、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、技术来源等。

2、企业在本市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。

3、企业在本市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。

二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发展规划及近期、中期目标。

2、目前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，包括：各项制度建立，组织建设、研发经费的保障，激励机制，创新环境，产学研合作等。

3、企业技术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。

4、企业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：原创性创新、自主开发、引进技术消化吸收、产学研合作、企业间技术合作等。

5、企业信息化建设。

6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，以及人才